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伟明环保



扫一扫 了解更多

2020年4月

# 目 录

一、报告前言

二、关于伟明

三、规范治理体系

四、心系环境保护

五、肩负社会责任



# 一、报告前言



本报告系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布的第五份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主要介绍本公司在诚信经营、文化建设、发展科技、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职工健康成长、社会贡献、发展慈善事业等社会责任各方面工作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范围

本报告范围包含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原则，部分内容可能超出上述期间范围。

##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

## 联系我们

### ★温州总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0577-86051886

传真：0577-86051888

电子邮箱：ir@cnweiming.com

###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富城路99号

震旦国际大楼16楼

电话：021-33900301

传真：021-33900367

网址：www.cnweiming.com

## 二、关于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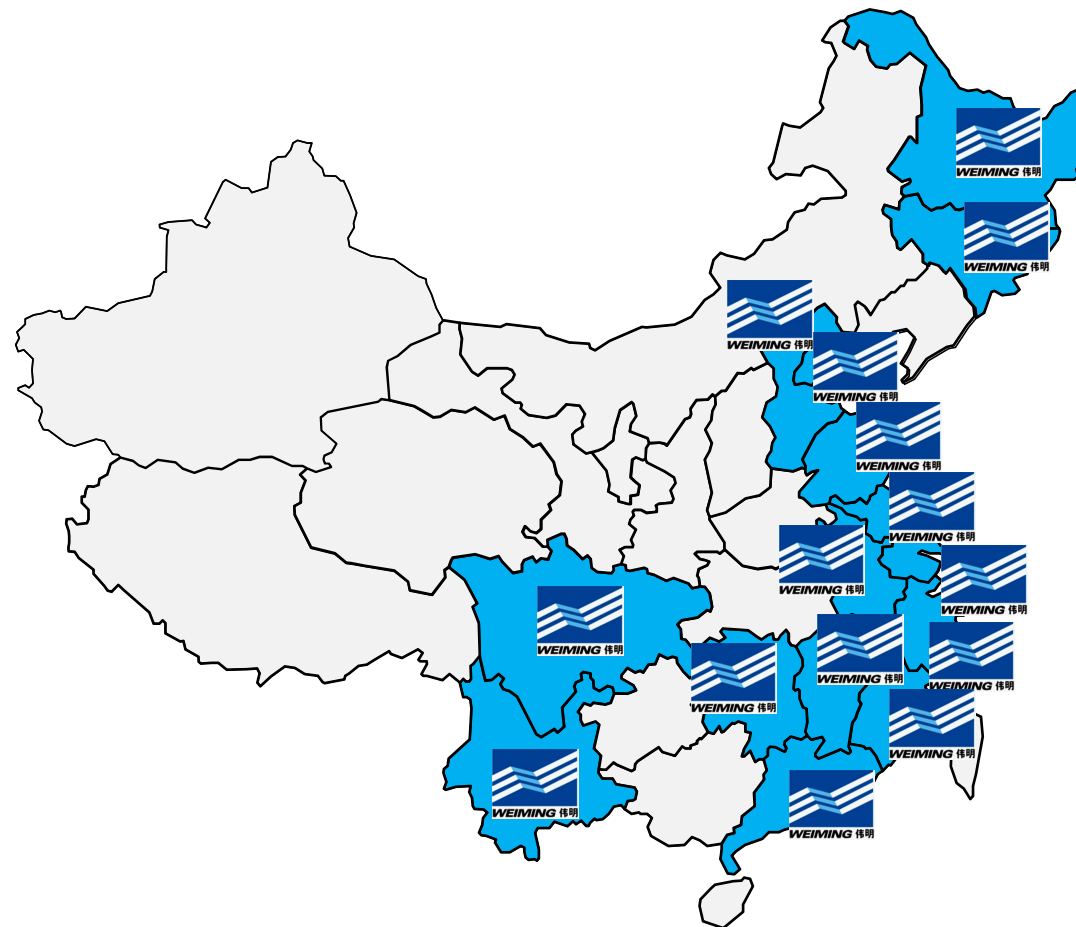
伟明环保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公司还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并开展垃圾清运业务、工业及危废处理业务。公司确定了固废、工程装备、水务、智慧环卫和危废等五大业务板块。

### • 固 废



- 东庄垃圾焚烧发电厂被建设部专家评价为“在中国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与设施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 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国家科技部“863计划”示范工程；
- 永强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国家发改委“重点技术改造国债专项资金”项目；
- 昆山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为联合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底，公司已相继投资、建设、运营近50座环保产业项目，业务遍及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湖南省、河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吉林省、云南省、黑龙江省等省份。







### • 工程装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聚集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工艺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伟明环保是中国首批拥有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拥有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自动控制等领域数十项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首家获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理甲级运营资质。公司研发的“600吨/日多列式二段往复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获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还入选国家工信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依托单位名单》。



### • 智慧环卫

伟明子公司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专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投资运营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智慧垃圾分类、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城市固废收运处理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公司掌握较为先进的智慧环卫技术，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标准化成套技术、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系统规划及实时调控技术、环卫物联网运营管控技术等。



### • 水 务

公司采用生化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等工艺可将COD浓度超过城市生活污水400倍的垃圾渗沥液处理到回用标准。公司开展黑臭水体处理技术研究、污水处理厂污泥厌氧消化技术研究、高浓度有机废水及无机废水处理研究、河道污泥固化及资源化利用研究，具备独立完成相关项目的能力。



### • 危 废

公司2019年签署玉环飞灰填埋场工程和玉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工程PPP项目，开启工业固废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适时逐步扩大工业危废业务处理规模。

## 2019年度企业效益**显增**

财务指标	数值
总收入 (万元)	203,811
净利润 (万元)	97,445
总资产 (万元)	691,453
净资产 (万元)	421,036
每股收益 (元)	1.04
研发投入 (万元)	3,4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 社会效益**突出**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成功解决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问题，保护了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热能可进行发电，为城市提供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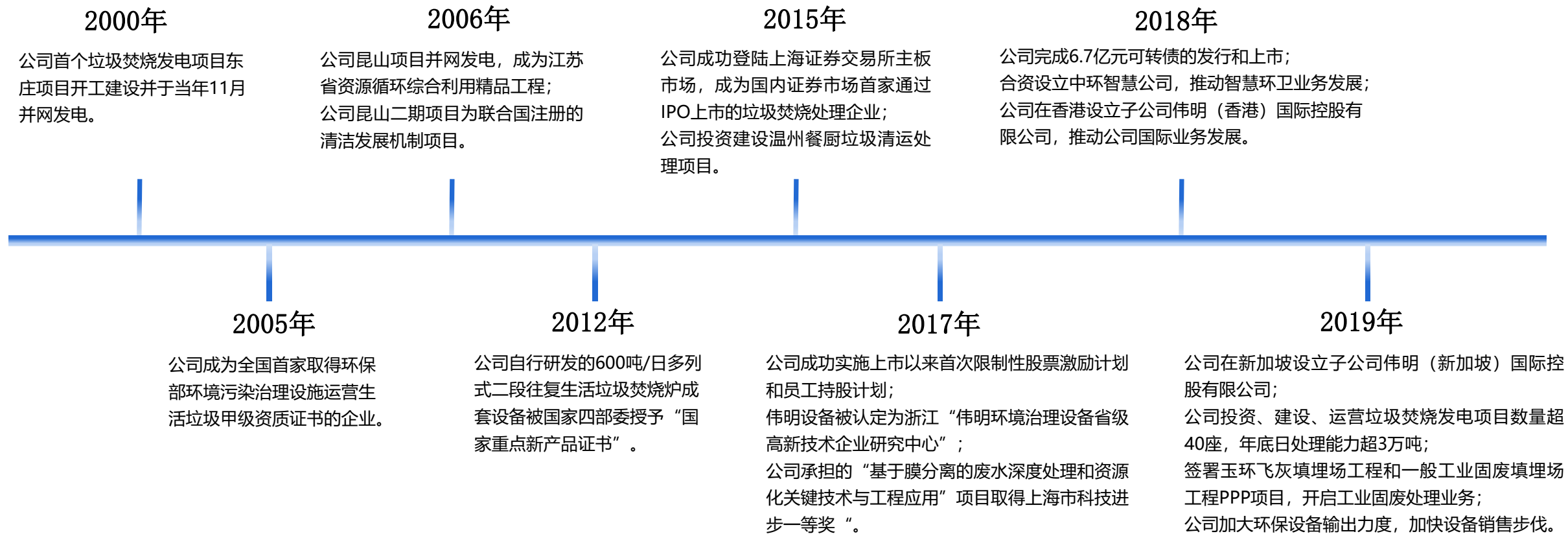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运营数据	数值
垃圾入库量	507.26 万吨
上网电量	15.34 亿度
餐厨垃圾处理量	17.48 万吨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清运量	72.5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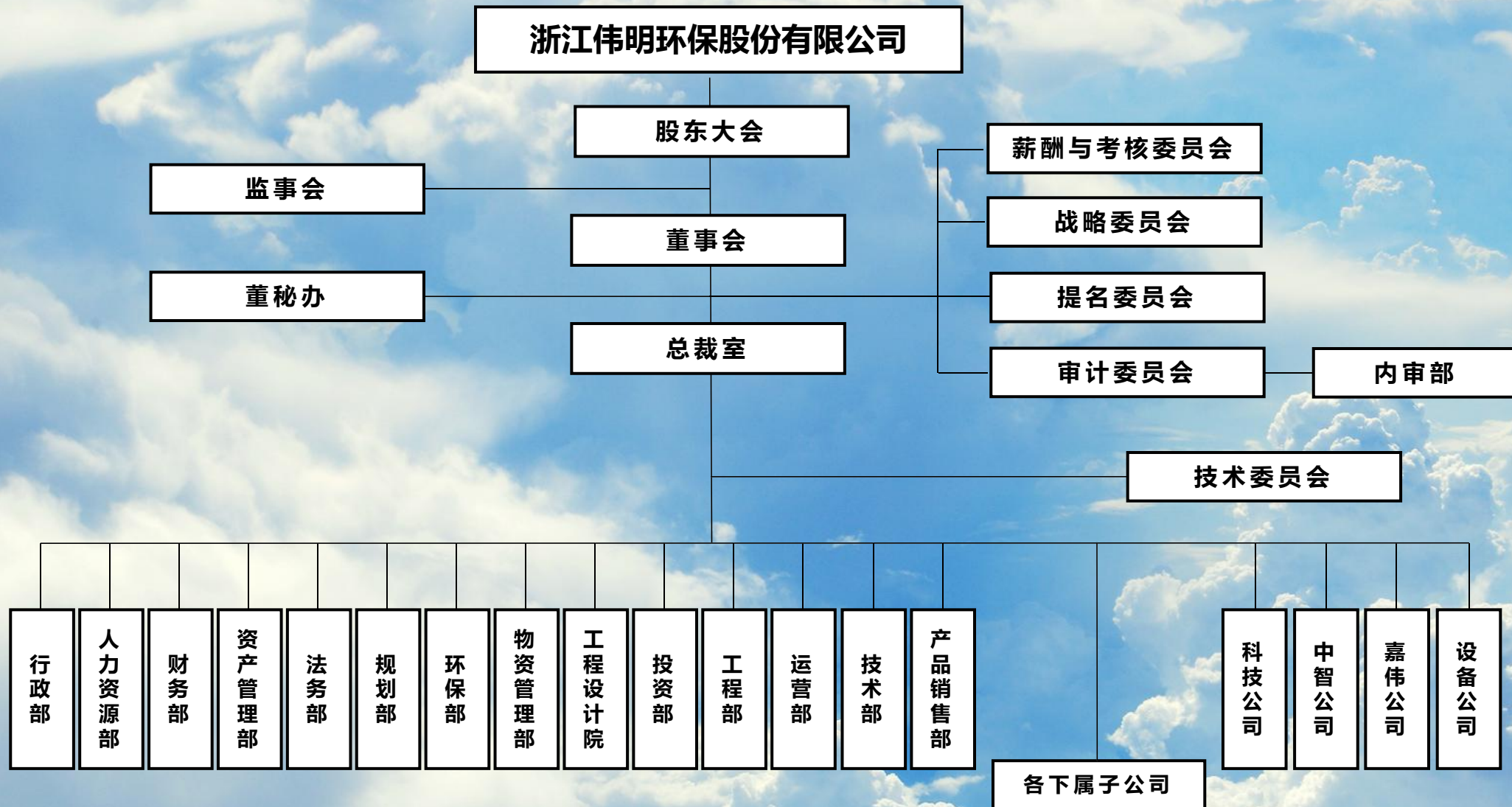
餐厨垃圾作为我国城市的主要固废之一，产量大、含水率高，且易腐烂发臭。公司于2015年起开展餐厨垃圾清运处理业务，采用“桶等车”直运模式，缩短中间过程，保证餐厨垃圾快速、高效的收集和运输。餐厨垃圾处理工艺采用以“预处理+厌氧消化”为主，配套沼气净化和储存系统，产出“粗油脂”和“沼气”等产品。

此外，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残渣，可考虑综合利用，进行制砖或铺路。废铁等金属材料经磁选回收后又可为社会提供金属用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成保护了生态环境，节约了社会资源，创造了宝贵的经济效益。



# 公司大事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公司部分荣誉

荣誉称号	评选机构	获奖时间
A股最佳上市公司20强	中国经济网	2019年3月
捐资先进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2019年3月
金融界「金智奖」·节能环保领域之未来公司	金融界财经网	2019年5月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证券时报	2019年8月
天马奖·最佳董事会	证券时报	2019年8月
2019中国十大环保工程上市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网	2019年9月
2019生活垃圾焚烧发电10强企业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	2019年11月
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董事会杂志社	2019年12月
中国百强企业奖	华顿经济研究院	2019年12月



## 三、规范治理体系

### 3.1 社会责任战略

公司专注于环保服务产业，致力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同时，谨记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和环境承担责任，强调在经营活动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合作伙伴、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我们以社会为出发点，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维护和增进社会其他成员的合法利益，满足其他成员对公司的期望。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优势，将经济绩效、社会绩效和环境绩效三者相结合，并通过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来提高社会效益，进而提升社会正能量和正影响力。



永强二期



## 3.2 治理结构

公司切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供全面支持。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3 信披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伟明环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还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部分修订，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11个临时公告，完成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完成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完成2019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编制，并于预先约定的时间完成披露工作。公告内容完整、简洁、清晰、明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除规定信息披露外，公司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一步交流互动，及时推送公司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开展网上路演等活动。



## 四、心系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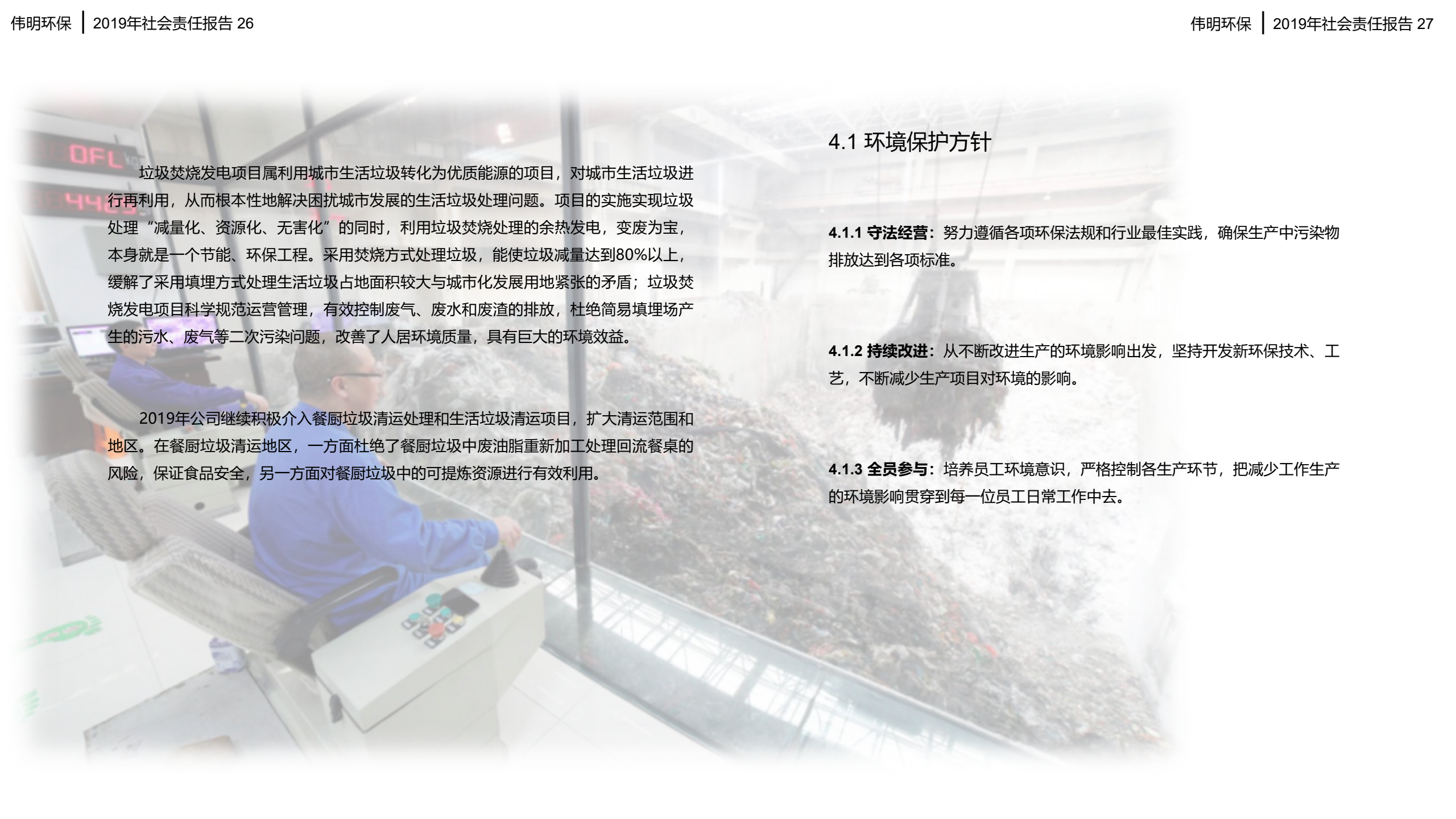


伟明环保持续深耕，探索垃圾分类新业态，打造固废处理新模式，不断开创行业标杆。

运用固废协同处置管理模式，打造大数据采集监控系统，提高固废处置效率，把控生产运营风险，降低社会成本，促进项目持续健康发展，为政府和公众提供生态环保服务解决方案，在实践中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化为生动的现实。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利用城市生活垃圾转化为优质能源的项目，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再利用，从而根本性地解决困扰城市发展的生活垃圾处理问题。项目的实施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同时，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变废为宝，本身就是一个节能、环保工程。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垃圾，能使垃圾减量达到80%以上，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占地面积较大与城市化发展用地紧张的矛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规范运营管理，有效控制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杜绝简易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019年公司继续积极介入餐厨垃圾清运处理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扩大清运范围和地区。在餐厨垃圾清运地区，一方面杜绝了餐厨垃圾中废油脂重新加工处理回流餐桌的风险，保证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对餐厨垃圾中的可提炼资源进行有效利用。

## 4.1 环境保护方针

**4.1.1 守法经营：**努力遵循各项环保法规和行业最佳实践，确保生产中污染物排放达到各项标准。

**4.1.2 持续改进：**从不断改进生产的环境影响出发，坚持开发新环保技术、工艺，不断减少生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4.1.3 全员参与：**培养员工环境意识，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把减少工作生产的环境影响贯穿到每一位员工日常工作中去。



## 4.2 环境管理体系

为确保公司建设、运营环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建立一套由多个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建立了若干环境风险预案。

### 4.2.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引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龙湾公司、苍南公司都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在项目运营公司层面，公司实行项目公司总经理责任制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整体环保负责，项目公司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专项工作。

### 4.2.2 建立环境风险预案

公司在各项目厂区建设了应急设施（应急事故池），配备了应急设备（消防器材、备用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布袋除尘系统应急预案，运行中发现布袋破损，立即临时关停风室，逐条检查布袋破损情况，如发现立即更换。烟气中和塔处理系统应急预案，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中和塔塌灰事故、旋转喷雾器堵塞等情况，必须停送引风机，停止炉排走动，派运行人员去现场清理；石灰浆泵故障，应立即投入备用泵，确保石灰浆液正常输送。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应急预案，渗滤液处理站出水出现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进水，将超标的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同时分析超标原因，调整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 4.3 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

### 4.3.1 烟气排放标准

垃圾焚烧厂烟气排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4.3.2 污水排放

厂内污水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直接回收利用，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3.3 噪声控制标准

厂内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4 恶臭控制标准

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3.5 灰渣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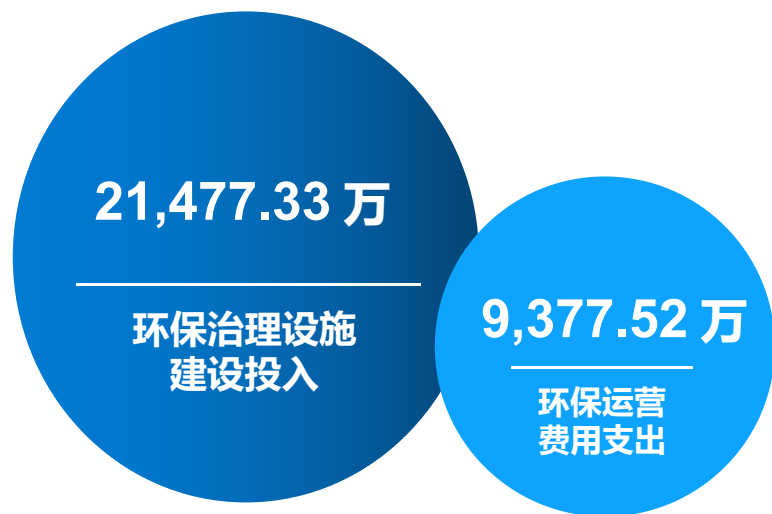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焚烧飞灰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规定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4.4 年度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年度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投入和环保运营费用支出，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投入主要包括项目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等构建、大修、重置投入等支出，环保运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三废”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2019年年度环保支出总计30,854.85万元。



2019年度环保支出情况





## 4.5 环境治理措施

### 4.5.1 烟气处理

焚烧炉烟气处理主要采用“SNCR+半干法 (Ca(OH)<sub>2</sub>) +干法 (NaHCO<sub>3</sub>)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焚烧工艺中采取以下措施，抑制二噁英的产生：a、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的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b、控制炉膛内烟气在850°C以上的条件下滞留时间大于2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c、尽量缩短烟气在300-500°C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d、烟气净化系统中，将活性炭喷入冷却塔后的烟气管道中，用以吸收烟气中的二噁英，然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将活性炭捕集下来，确保二噁英的达标排放。

### 4.5.2 噪音控制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包括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汽轮机、发电机等）、锅炉启停炉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灰渣装载机等。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万年项目

### 4.5.3 恶臭控制

主要产生于卸料平台和垃圾贮池。公司采用室内型的卸料平台，以防止臭气外泄；平台设一个进出口，进出口设有密封门和空气幕帘以阻止臭气的扩散。垃圾贮池上部设有焚烧炉一次风机吸风口。从垃圾贮池中抽取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并可维持垃圾贮池为微负压，防止池内的臭气外溢。

### 4.5.4 炉渣和飞灰处理

垃圾焚烧后的残渣包括炉渣和飞灰，主要为炉渣。焚烧炉渣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进一步分选可被广泛地用于建材、填方、造路；焚烧飞灰来源于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含有重金属、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成分较复杂，属于危险废物。针对焚烧飞灰，公司主要采用稳定化、固化的处理工艺，先将飞灰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固化处理，处理后的飞灰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要求后，运输至填埋场填埋最终填埋处置。

#### 4.5.5 废水处理

主要包括垃圾坑收集的渗滤液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公司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或反渗透”处理工艺。渗滤液通过厌氧反应，将大分子有机物、难降解的有机物被降解为小分子及易降解的有机物，之后进入膜生化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反硝化系统、硝化系统和超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在比传统活性污泥法更短的水力停留时间内达到更好的去除效果，减小了膜生化反应器体积，提高了生化反应效率，因此在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和提高出水水质方面表现出较大的优势。垃圾渗滤液经上述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者直接回收利用。



界首项目



#### 4.5.6 环保数据监测

公司运营项目都安装了自动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测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等数据，监测数据实时传递到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并在厂门外设有公示牌，实时显示排放数据。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目前依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噁英排放限值为0.1ng-TEQ/m<sup>3</sup>。公司在报告期内定期委托监测报告显示，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烟气排放全部达到上述标准。



为应对公司业态快速发展，运营项目逐年增多，分布范围越加广阔，2019年公司开始打造大数据采集监控系统（SIS系统），并于2019年年底将这一“伟明智慧大脑”投入试运行，实现对伟明各运营项目的“健康体检”和“全覆盖监测”，用大数据和科技实现对项目的有效监管。

该系统由“生产流程监控”、“报警预警”、“考核管理”三个功能模块构成。各运营项目的整个生产流程图呈现于中控大屏幕，各生产指标逐一列明。当系统监测到数据出现异常，自动开启报警预警功能，实时自动推送信息给相关负责人。同时该系统还能分析各个生产考核指标，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打分、分级预警、问题诊断等智能考核管理，以此帮助公司对于各类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早化解。





# 五、肩负社会责任

## 5.1 伟明责任体系

### 5.1.1 社会责任日常管理体系

公司不定期会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进日常运营和日常管理全过程中，完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工作职责要求、管理要求与行为守则。公司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日常管理要全面落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从制度、资源和人员层面保障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达到安全、环保、高效、和谐的要求，努力确保公司全面、全员、全过程履行社会责任，并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中。

### 5.1.2 社会责任业绩考核体系

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及岗位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开展情况与对应的职责要求进行对比并作出相应评价，公司坚持结果导向，循序渐进，持续改进，并将不断完善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考核的方法方式，进而不断提升社会责任业绩考核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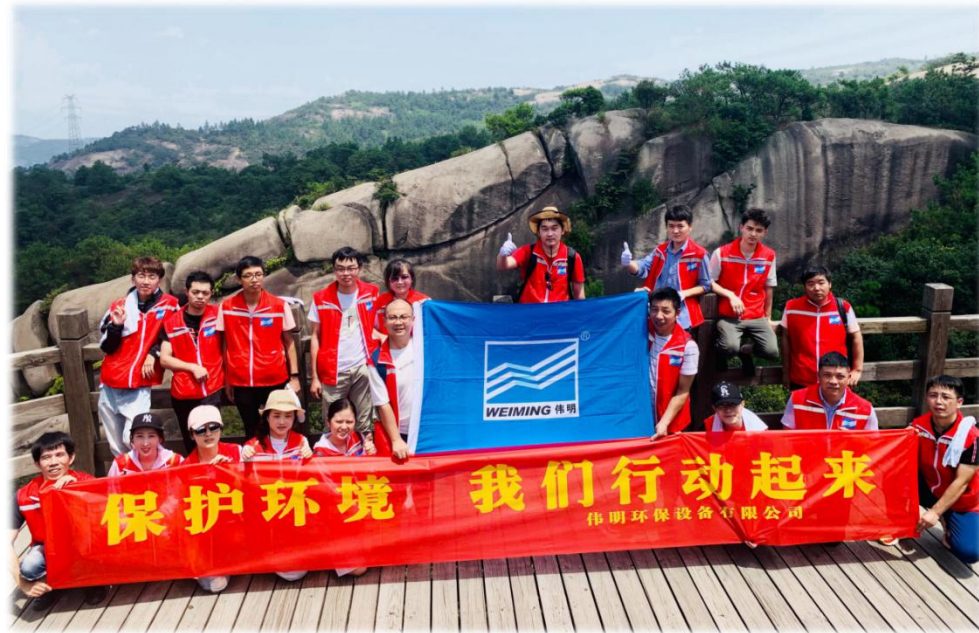
### 5.1.3 社会责任能力建设体系

公司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和资源保障，推进全员社会责任培训、加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设、开展社会责任活动、建立社会责任知识管理体系等方式，逐步建立自我学习、持续改进的社会责任能力动态发展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及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知识、技能和意愿，在社会责任实践、管理、公益、文化等各个领域增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 5.2 诚信管理，诚信经营

“诚信”是我国传统道德文化的重要精髓之一，公司把“诚信”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之首。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与价值取向逐渐完善，不以利润增长为唯一目标，不盲目追求过度投资和企业规模扩张，坚持科学发展观，承担企业“社会公民”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坚决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证经济高效运作，自觉维护相关方利益，维护客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应有的合法权利。公司注重员工诚信教育、严格履行合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和收支、客观真实披露公司经营信息等多个方面，积极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发生过拖欠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财务报告虚假等情况。



## 5.3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企业文化作为一种看似虚拟，却实实在在存在的精神力量，鼓舞着员工的士气，支配着员工的行为，凝聚着员工的力量。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文化制度建设，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使得广大员工朝气蓬勃，企业凝聚力不断增强。公司薪酬管理政策，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劳动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每年度结束后，会评选出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称号，致力于激发员工的上进心和创造性。此外，公司每年会召开大型元宵晚会，鼓励各分子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其中，缓解员工工作压力的同时，增加不同分子公司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增进工作协同性和企业凝聚力。此外，公司还定期出版《伟明报》、组织员工旅游，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使员工不断增强对企业的向心力。

## 5.4 重视科技发展，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设有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近400人，其中中高级职称近70人，专业包括热电工程、机械设计、锅炉、自动化控制、电力工程及环境保护等。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成员曾参与过多项国家“863”课题及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丰富的科技项目执行经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3427万元。

公司下属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垃圾处理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研发的产品均运用于各个运营项目。下属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此外，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研发相关领域技术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16项，新增软件著作权6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软件著作权24项。





## 5.5 回馈股东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694.727万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6,877.19万股，合计转增股本17,192.975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66,583,3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9,640,836.3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75%。该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6 关爱员工



### 5.6.1 关切员工的健康成长

人力资源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也是企业发展的支撑力量。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以营建和谐、健康、快乐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基础，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员工创造自我实现的舞台，每位员工都能得到尊重和理解，都能够找到展现自身智慧和才能的空间。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奉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无强迫用工和使用童工现象，公平对待不同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用工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职工发放劳动报酬、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员工可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开展全员定期体检。

### 5.6.2 完善员工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管理总体原则是兼顾内部公平性及外部公平性，体现竞争性、激励性，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设置管理、技术、技能发展通道，评定职级，明确各职级的薪酬体系。员工享有规范、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职级晋升调薪、学历提升调薪、普遍调薪等多种渠道。公司于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首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2019年公司又开展了伟明环保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激励机制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权激励实现全覆盖。



### 5.6.3 创新培训体系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培训根据人才发展需求，以“务实有效、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创新培训模式，分层分级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报告期内先后举办两次“伟明环保中高层干部培训”。

一是以“请进来、走出去”为主要方式，加强与行业的契合度，多次参加环保领域内的会议和研讨培训，并在股份公司体系内开展多次技术交流。

二是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在岗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是开办《伟明大讲堂》，举办伟明总经理培训班、科值长培训班及各专业队伍培训班，挖掘公司人才潜力，为公司的创新与发展储备新生力量。





### 5.6.4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下属运营电厂树立“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原则，成立三级安全管理网，由公司总部、项目公司、科室班组（值）三级组成。公司运营部负责电厂安全管理工作，各项目公司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各科室及班组（值）设兼职安全员。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和规章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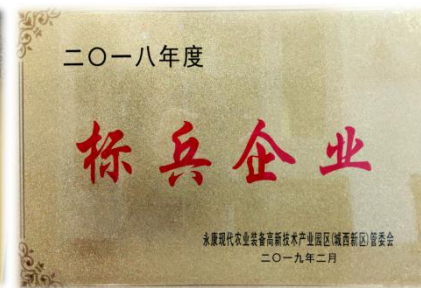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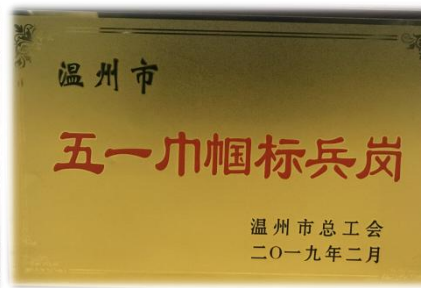


为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公司还引入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瓯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温州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龙湾公司和苍南公司都通过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 5.7 与善社会

- 2019年2月，永康电厂荣获“标兵企业”称号
- 2019年2月，临江二期电厂获“鹿城区工业50强企业”和“山福镇功勋企业”称号
- 2019年3月，总公司行政部、人资部荣获2018年度“温州市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
- 2019年4月，临江电厂获得鹿城区2018年度百强企业称号
- 2019年4月，万年电厂荣获万年县2018年度“工业项目贡献奖”
- 2019年6月，临江电厂、永强电厂荣获“温州市生态环境设施开放单位”
- 2019年8月，永强电厂获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证书
- 2019年8月，玉环电厂获评台州市垃圾分类宣教基地
- 2019年10月，昆山电厂荣获昆山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 2019年11月，临海电厂员工被评为临海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 2019年11月，浙江大学温州实习实训基地落户伟明
- 2019年12月，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0年2月，嘉善电厂荣获2019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十佳企业”荣誉称号
- 2020年3月，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认为，慈善不是给予，而是获得一个机会，为别人、为社会提供帮助。怀着这份对慈善的理念和热情，公司始终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社会，用真诚和爱心感染社会，为和谐社会尽一份力。

2019年度公司向社会各界捐款共计约236.96万元，以助学助困为主。其中，公司通过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向四川阿坝县进行精准扶贫，提供扶助资金20万元。



## 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时刻， 总有一份来自伟明人的力量在涌动！

2020年初自湖北武汉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来，当地与全国疫情发展牵动伟明人的心。面对抗疫严峻形势，伟明环保密切关注政府防疫工作需要，积极联系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

1月24日，公司向温州市瓯海区卫健局捐赠了300只电子体温计。

1月31日，公司再捐赠820只电子体温计，由瓯海区抗疫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2月11日，为减少环卫人员工作风险，公司捐赠4300件防护服，为环卫人员筑立安全防线。





同时，为防止疫情扩散，保证员工健康，公司上下迅速启动了疫情防控机制，积极向员工普及防控知识。1月24日，公司通过视频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疫情应对工作，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公司内部开展预防和消毒工作。公司还对春节返乡员工进行动态信息追踪，随时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各项目公司都及时开展科学防疫培训，坚持每日测温、场地消毒等，为员工的健康安全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务。

面对严峻的疫情，伟明的生产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各运营项目在确保员工防护安全的前提下，照常做好垃圾清运和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春节及防控疫情期间城市废弃物及时妥善处理，尽自己所能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控制疫情蔓延。



## 意见反馈

感谢您阅读此报告，为持续改进我们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请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0577-86051886

传真：0577-86051888

Email: [ir@cnweiming.com](mailto:ir@cnweiming.com)

